

项目设计服务需求书

一、单位资格

1.设计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、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
2.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，该营业执照须包含工程设计类相关业务范围，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，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(如信息公示平台、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/资信证书)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陂面镇铁路涵洞口周边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设计服务）；

2.建设单位：阳春市陂面镇人民政府；

3.建设规模：估算总投资约50万元。

三、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、技术要求

主要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、施工图设计，并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后的设计后续服务。

四、工期、人员、成果要求

1.设计服务的企业需具备从事工程设计工作的人员(简称专职专业人员)不少于2人。

2.合同签订后，5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供5套施工图纸(并提供电子版)。

五、收费计算方法

服务酬金：本次工程设计服务暂不做估算，工程设计服务费根据工程预算价为基础，按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计价格（2002）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费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

六、采购方式

直接选取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,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,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是,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